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41501

彰化檢警環調聯手掃蕩非法廢棄物轉運與貯存 守護國土環境安全

為維護國土環境安全，嚴防廢棄物造成污染，本署特針對轄內不法業者違法堆置、貯存廢棄物行為類型，與警調環平台機關協力展開專案查緝，防堵業者非法堆置廢棄物。

彰化縣環保局接獲民眾檢舉，發現有業者於轄內非法堆置廢棄物。本署獲報後，隨即啟動檢警環調查緝國土犯罪平台，由國土專組周佩瑩主任檢察官整體規劃，率檢察官鐘祖聲、詹雅萍、卓喆寓聯手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，會同彰化縣環保局，積極整合情資並深入追查。

經縝密蒐證，專案小組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7 日發動兩波搜索行動，動員警調環人員共計 83 人次，前往彰化縣彰化市、大村鄉、福興鄉等地，搜索 14 處所。查獲右○實業有限公司、凱○環保有限公司、允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新○○環保有限公司等清除業者，雖持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惟未依法申請設立貯存場或轉運站，竟擅自將清運之廢棄物堆置於廠區內，涉有違法情事。上開業者非法堆置廢棄物數量龐大，其中右○實業有限公司約 2000 立方公尺、凱○環保有限公司約 1366 立方公尺、允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約 719.92 立方公尺、新○○環保有限公司約 1354.5 立方公尺，已構成違反廢棄物管理法嫌疑，並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污染風險。

檢察官認被告等涉嫌違反廢棄物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

款規定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 2 人，其中 1 人獲准羈押，檢察官另交保被告 15 人、限制住居 2 人，查扣曳引車 5 輛、大貨車 7 輛、小貨車 2 輛、壓縮車 4 輛、挖土機 5 台、堆高機 1 台及推土機 1 台等相關犯罪工具。

非法堆置及貯存廢棄物造成環境破壞、危害民眾健康，不利國土永續發展，本署將持續結合各機關力量，嚴正執法。同時呼籲相關業者務必依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與處理作業，切勿積非成是，心存僥倖；民眾如發現疑似非法棄置廢棄物情事，亦請踴躍通報，共同維護生活環境安全。

3 張照片說明：清除業者私設暫置場，非法堆置、貯存現場情形



